

采购编号：QPZFCG2026-040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
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1、本项目预算为 4,972,42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40）
- 3、预算编号：[1826-00007924](#)，[1826-K00009508](#)，[1826-K0000950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08** 至 **2026-04-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4-29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QPZFCG2026-040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青浦区

联系人: 庄逸辉

电话: 021-6973431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1、本项目预算为 4,972,42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

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

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

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

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3月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以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建设依据，坚持以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的领导，牢牢守住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网络与数据安全底线，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以网络安全为基础、数据安全为核心，以深化 XC 工作为引领、国密应用为支撑，进一步规范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全面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与建设能力。

同时结合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及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现有信息化基础和业务流程，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和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3 个系统进行 XC 改造，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测评，深化 XC 工作。

另外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区块链应用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链接开票单位、用票单位、监管单位等，实现财政票据开具、流转、核销的全流程可信协同。形成覆盖全市医疗机构及长三角区域的财政电子票据区块链网络，支撑医保零星报销、商保理赔、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等场景的全程无纸化，业务材料递交环节大幅减少，有效解决财政票据流转全生命周期中多系统冗余备份、对接标准不统一导致的业务协同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实现跨机构票据数据可信高效互通。

优化财政票据协同治理机制。建立财政、医保、大数据中心参与的联盟链治理架构，实现医疗机构与报销单位间票据状态链上实时同步，消除医疗机构与报销单位间的纸质材料重复传递，有效提高业务处理时效。

强化财政票据安全监管能力。通过智能合约预设票据状态变更规则，建立报销票据锁定机制，杜绝重复报销风险；利用区块链可追溯特性，实现票据操作日志全量上链存证；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特性，实现票据全流程溯源审计，提升虚假报销案件追溯时效。

构建长三角票据共享服务体系。构建标准化跨省报销能力，实现沪苏浙皖医疗电子票据互认，在跨省医疗费报销等业务中上线应用，简化居民报销、医保受理过程。

项目预算

政府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972,420 元整（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采购清单

国产系统软件购置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30	
2	服务器端点防护	套	30	
3	服务器数据库	套	12	
4	中间件	套	19	
应用软件 XC 改造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	套	1	
2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	套	1	
3	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套	1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单位	备注
1	财票链接入	财票链鉴权接口	人月	
2		电子票据数据上链	人月	
3		上链电子票据数据更新	人月	
4		上链电子票据查询	人月	
5		PDF 上链接口	人月	
6	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	环境准备	人月	
7		迁移工具开发	人月	
8		基础信息迁移	人月	
9		数据迁移实施	人月	
10		数据对账及验证	人月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单位	备注
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人月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人月	
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 / 访问控制 信息完整性模块	人月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人月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人月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人月	
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人月	
密码服务资源采购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4	
2	签名验签服务	套	4	
3	可信密码服务	套	4	
4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 证书）	个	6	
5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 证书）	个	4	
6	智能密码钥匙	个	8	
7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 模块）	套	8	

应用软件 XC 改造技术要求

用户需求分析

患者

缩短患者就医流程和时间，协助患者精准就医，提高就医效率；医院门诊管理进一步有序有效，病人获得了全新的就医体验和感受，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

医护人员

对于医护人员来说，能够释放人力、优化门诊环境；
进一步提升院内安全和管理体系；
提高医生的救治效率和效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管理者

优化医疗机构业务、服务、管理的流程；提高人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利用成本，用有限的资源服务更多的患者和居民；

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优化服务和工作环境，使患者和医师情绪得以放松，并且有助于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树立医院的良好形象。

业务流程分析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

互联网医院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云平台，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应用系统，优化就医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整合上海优质医疗资源，以朱家角人民医院为核心辐射青浦、嘉善、吴江三地居民，为三地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提升居民医疗服务获得感。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投标技术方案需充分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 XC 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序号	XC 改造后功能模块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	资源注册
2		应用监管
3		资源调度
4		协同服务
5		统一注册
6		实名认证
7		用户管理
8		预约挂号-实体门诊
9		预约挂号-远程门诊
10		智能导诊
11		在线咨询
12		知识库

13		信息窗口
14	诊中服务	预约提醒配置
15		预约提醒推送
16		在线诊疗复核
17		在线诊疗诊断
18		在线开方
19		在线开方同步
20		在线审方中心
21		在线审方
22		服务预约
23		在线支付
24		药物配送
25		服务评价
26		诊后服务
27	健康风险评估	
28	体征监测	
29	慢病跟踪干预	
30	影像胶片查询	
31	健康档案查询	
32	满意度调查	
33	投诉建议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

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无缝对接中山医院信息化系统，积极引入远程会诊中心、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远程教学中心、远程检验中心五大“业务中心”的资源与能力，实现中山医院高端医疗资源经由朱家角人民医院面向示范区各医疗机构的辐射，整体带动示范区医疗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投标技术方案需充分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 XC 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序号	XC 改造后功能模块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	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
2			医疗机构管理
3			人员管理
4			权限及安全
5			费用管理
6			平台运行统计
7			平台质控统计

8			会诊排班管理
9			会诊分诊管理
10			会诊质控管理
11			系统维护管理
12		业务系统	远程会诊服务
13			远程会诊数据采集
14			远程会诊影像浏览
15			远程门诊排班维护
16			远程门诊预约挂号
17			远程门诊病历处理
18			远程门诊问诊开方
19			远程查房信息处理
20			远程查房教学处置
21			远程诊断
22		远程影像集中诊断	
23		远程影像统计分析	
24		远程病理数字切片浏览	
25		远程病理诊断	
26		远程病理报告打印	
27		远程超声协同	
28		远程超声诊断	
29		远程超声回传打印	

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医院信息系统通过对接区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开票数据由医疗机构相关的信息系统（HIS、互联网医院等）送出，通过区电子票据服务平台的通道传送到财政端。交款人再通过电子票据平台查询开票结果，按需获取电子票据。交款人有丰富的取票渠道，包括院内窗口、自助机、移动端扫码、互联网医院等。

序号	XC改造后功能模块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青浦区电子 票据管理平 台	票据	开票台账	台账查询
2			汇总结算	
3		票据管理	票据申请	
4			票据申请查询	

5			票据	
6		财务管理	每日对账	
7			开票统计	
8			开票金额统计分析	
9			票据打印统计	
10		手工开票	手开正票	
11			手开红冲	
12			开票日志	
13		统计查询		
14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15			权限管理	
16			授权管理	
17		票据服务接口	门诊开票服务	
18			住院开票服务	
19			互联网开票服务	
20			红冲退付服务	
21			票据查询	
22			基本信息查询	
23		取票服务	社保卡查询	
24			窗口取票	医疗卡取票
25			线上取票	互联网医院取票
26				公众号取票
27		自助取票	自助机取票	
28			区自助改造实施	
29		接入管理	接入机构管理	
30			服务授权管理	
31			CA证书管理	
32			服务接口管理	
33		票据使用一览		
34		票据使用趋势分析	门诊票据分析	
35			住院票据分析	
36			互联网医院票据分析	
37		票据种类对比分析	开票数量对比分析	
38			开票金额对比分析	
39			开票效率对比分析	
40			票据打印对比分析	
41		大屏展示		

42			票据数据统计	票据分类统计	
43				票据机构统计	
44				票据金额统计	
45				票据打印统计	
46		票据查询			
47		运行监控	系统情况一览		
48			应用监控		
49			网络监控		
50			服务器资源监控		
51			监控设置		
52		日志管理			
53		应用支撑	系统管理		
54			日志管理		
55			图表分析		
56			消息组件		
57			统一身份认证		

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投标技术方案需充分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 XC 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技术要求

财票链接入升级改造

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对接前端设备，实现开票上链。当有票据红冲时，开票管理器对接前端设备，实现票据链上更新。建立健全开票管理器票据文档留存机制，便于财票链平台通过分布式架构找寻票据 PDF 文件。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1	财票链接入	财票链鉴权接口
2		电子票据数据上链
3		上链电子票据数据更新
4		上链电子票据查询
5		PDF 上链接口

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

朱家角人民医院（朱人医）与青浦区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分属不同物理环境，导致运维复杂、升级困难，并影响医疗票据上链、异地医保报销等关键业务。合并后可实现“统一平台、集中管理”，符合医疗信息化集约化发展趋势，战略合理性显著。迁移对象为朱人医管理器下“某一目标单位的全量数据”，而非整体平台迁移，且明确区分核心业务数据（开票记录、库存等）、配置数据（appid、签名配置等）及 PDF 文件。范围聚焦、边界清晰，避免过度迁移导致的风险扩散，体现业务合理性。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1	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	环境准备
2		迁移工具开发
3		基础信息迁移
4		数据迁移实施
5		数据对账及验证

▲财票链接入和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两块软件系统开发，需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本次开发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标准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

国产化基础软件采购

本地国产系统软件部署

国产化 XC 操作系统以安全可信技术为核心，面向通用和专用领域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达到国内最高的安全等级，全面支持海光、兆芯、飞腾、龙芯、鲲鹏等国产 CPU，支持 x86、ARM 等主流架构，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好用易用和整体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本项目需要部署 30 套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国产数据的分类形式也多种多样，将国产数据库分为了关系型、非关系型、混合型及其他。采用全新的体系架构，在保证大型通用的基础上，针对可靠性、高性能、海量数据处理和安全性做了大量的研发和改进工作，极大提升了国产 XC 数据库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可扩展性，能同时兼顾 OLTP 和 OLAP 请求。本项目需要部署 12 套国产数据库软件。

为了方便地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 Internet 上基于三层/多层结构的应用，需要以基于组件的底层技术为基础，规划一个整体的应用框架，提供相应的支撑平台，作为 Internet 应用的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为企业组件的运行提供一个基础的支撑平台，这一支撑平台实际上是基于 Internet 的中间件，即应用服务器。本项目需要部署 19 套国产中间件软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30
2	服务器端点防护	30
3	服务器数据库	12
4	中间件	19

服务器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必须满足 XC 要求，要在 XC 目录内。

服务器端点防护（杀毒软件）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病毒防护概况	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础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
2	病毒查杀日志	病毒防护日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查杀任务日志、系统防护日志、按分组、按终端、按时间。
3	病毒防护报表	病毒报表支持病毒查杀趋势、扫描触发方式趋势、发现病毒趋势、终端感染趋势、病毒类型统计、病毒处理结果统计、病毒发现触、方式统计、趋势图表、按分组、按终端、按病毒名称。
4	黑白名单	支持手动导入、导出黑白名单，添加黑白名单。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添加黑白名单。
5	病毒扫描	支持信任区设置，病毒扫描或实时防护时不扫描目录或文件。
6	自我保护	可以开启或关闭自我保护功能；并支持终端设置锁定。
7	病毒扫描	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8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

9	主动防御	支持对进程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提供功能截图）
10	网络防护	支持自动阻止远程登录行为，防护黑客远程爆破和拦截恶意的远程登录。
11	终端病毒处理弹窗	客户端弹窗支持免打扰模式和智能模式，使用免打扰模式可以对不能弹窗的终端设备中避免弹窗。使用智能模式是智能调整弹窗，对已知的病毒自动处理，对未知的病毒提示处理。（提供功能截图）
12	杀毒引擎	支持不少于二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提供功能截图）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序号	分类	子项	指标描述
1	产品标准符合度		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系统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提供安全检测证书
2			符合 GB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提供认证证书
3			具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通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2 级）。提供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 2 级认证证书
4			获得 CGL5.0 认证。提供官网截图
5			具有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6			通过两期（2023 年第 1 号和 2024 年第 1 号）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提供 2023 年第 1 号和 2024 年第 1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截图
7			符合《服务器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8	服务能力		服务交付能力符合《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标准，并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提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
9	配套产品		具有同品牌的云平台、容器云平台、高可用集群、服务器虚拟化系统、迁移运维管理平台等配套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产品技术特性	架构支持	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C86-4G 7000、50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S5000C，鲲鹏 916、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11		内核要求	4.19 稳定版本

12	安全特性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
13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14		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提供操作系统创建运行 10 个以上保护箱功能截图。
15		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
16		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
17	云原生支持	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18	常用应用支持	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
19	高可用性	支持负载均衡
20		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提高可用性
21		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标准 multipath 驱动

国产数据库软件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飞腾等处理器；
2	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Ⅰ级”。
3	所提供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标准，提供满足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功能要求的承诺函。
4	▲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10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另外须提供操作截图，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5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逻辑备份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按照指定字符集编码进行转储，支持按照指定条件转储指定部分的数据，支持加密、并行处理等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并支持并行处理、zlib、pglz 压缩算法，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进行备份集的合并，支持设置备份的留存策略，支持 PITR 指定时间点恢复。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6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 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集群在确保 RPO=0 的前提下，可以实现 RT0≤10s。
7	支持 B-TREE 索引、GIN 倒排索引、Gist 空间索引、UBtree 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 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中文全文检索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8	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全密态数据库提供数据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隐私保护，涵盖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以及数据运行态，密态等值查询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库密文查询和计算，实现数据拥有者与数据管理者读取能力分离。支持动态数据脱敏，在不改变源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在脱敏策略上配置针对的用户场景（FILTER）、指定的敏感列标签（LABEL）和对应的脱敏方式（MASKING FUNCTION）来灵活地进行隐私数据保护（全密态等值查询和动态脱敏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9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对该功能的操作做详细步骤说明并承诺在提供的数据库版本上按照操作步骤实现功能效果）
10	支持空间数据功能，支持丰富的原生几何数据类型，包括点、线、面、多点、多线、多面、几何集合等；支持 EWKT、EWKB 和 Canonical 格式的几何对象；支持 2D/3D 坐标系、坐标系转换和球体长度计算；支持空间数据分析函数和聚合函数，包括 Area、Length、Distance、Extent、ST_3DLineInterpolatePoint 等；支持二元谓词如 Union 和 Difference，空间操作符如 Contains、Within、Overlaps、Touches 等；
11	支持 AI 功能,通过结合深度强化学习和全局搜索算法等 AI 技术，实现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获取最佳数据库参数配置。 索引推荐功能支持用户在数据库中直接进行操作，对用户输入的单条查询语句生成推荐的索引。
12	TPC-C 测试在数据库集群环境下 7*24 小时内无故障，运行成功率 99.99%。投标阶段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对于简单 sql，可跳过执行器执行框架，并且直接调用存储接口，加速简单查询的执行速度

国产中间件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原厂为 ITSS 会员单位，具备有效期内 ITSS3 级等级资质能力，提供网络链接及截图证明。公司具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CMMI5 级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2	▲产品原厂商要具备良好的迁移服务和技术保障能力，需通过 Q/KXY EDCC-XC/M-122-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检验，并满足 4 级：优秀级 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检验证书》并加盖公章。
3	为适应应用云原生架构、Docker+Kubernetes 方向演进的需求，中间件在应用云原生架构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求产品原厂商必须是 CNCF 基金会成员，具备 KCSP(Kubernetes Certificated Service Provider)认证，必须提供 CNCF 官网查询截图和链接。
4	为适应业务需求，产品需通过 Q/KXY MI002-2022《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五部分：中间件》的检验，并获得云原生中间件能力成熟度 4 级认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云原生中间件能力成熟度检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检验关键内容页（含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可观测性、高可用性、开放性、安全性等）以及检验结论。
5	为证明中间件所有标准功能完善并且成熟，需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单项功能测试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测试关键内容页（含主机管理、Session 服务器、Session 管理器、应用管理、升级维护、JDBC 管理等关键内容测试）、测试结果等内容。
6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EJB 容器支持除了 IIOP 之外的自主序列化协议。并取得以上数据传输方法的国家专利，提供专利官方网站网址、网页截图
7	提供完善的集群技术与 Session 管理，内置分布式会话管理方案，支持 Session 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实现 Session 数据的独立管理。提供功能截图。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8	产品具备应用运行时自我保护安全防御机制，支持依据上下文及关键函数的参数等信息动态判断恶意攻击，实时进行安全阻断，内置常见安全漏洞防御选项，灵活配置防御策略，实现对多种攻击手段如 SQL 注入、命令注入、文件目录列表等进行检测和拦截，并记录攻击的细节信息备查，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发现应用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修复意见。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规避中间件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需支持用户认证、授权；三员分立；国密算法等。提供截图证明
9	支持拦截多种 web 安全攻击，包括命令注入、SQL 注入、任意文件下载和读取、文件目录列出、任意文件上传、SSRF、文件包含、Struts OGNL 代码执行、远程命令执行、XXE、反序列化漏洞、反射型 XSS、WebShell 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支持安全防护统计功能。包含攻击次数、攻击类型、Top10 攻击来源、Top10 被攻击 URL 等信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0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检测应覆盖 SQL 注入、XSS 跨站、访问控制、身份验证、逻辑型漏洞、敏感信息泄漏、文件操作、安全配置漏洞、会话管理、接口参数、端口测试等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提供的报告关键页需包含上述内容证明。
11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在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00 毫秒，事务通过率≥98%。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2	需要具备传统环境(非容器)和容器环境生产案例，在单用户同时实现非容器环境150台服务器以上、容器环境8000个Pod节点以上规模，必须出具最终用户方加盖公章的应用证明。
----	--

密码应用系统建设及软件证书服务

国产密码建设

行业云上的所有系统的密码改造所使用密码资源依托行业云提供的密码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4	本项目内不采购,由 区行业云提供
2	签名验签服务	4	
3	可信密码服务	4	
4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6	
5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4	
6	智能密码钥匙	8	
7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8	

CA证书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	证书类型：万维信企业型SSL证书，支持RSA+SM2双算法，满足等保规范
2	服务期限：199天
3	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免费无限次重签发服务
4	提供电话、远程、上门及全程一对一VIP人工服务
5	连续多年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国企供应商，需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符合国内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	国产自主品牌，具备自主签发能力，证书审核数据不出境
7	RSA算法兼容主流平台；SM2算法兼容国产安全浏览器，提供双算法兼容方案
8	证书签发业务可用性≥99.95%，OCSP/CRL服务可用性≥99.99%

9	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防窃听、防篡改、防仿冒，实现网站身份认证
10	审核验证完成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签发
11	提供 .der/.cer/.crt 等多种格式证书文件

关键产品原厂投标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以下产品为本项目内的关键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授权书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1	国产中间件	是	是
2	国产数据库软件	是	是
3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是	是
4	服务器端点防护（杀毒软件）	是	是
5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是	是
6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是	是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项应答

以下▲关键指标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质性应答。

序号	产品/软件名称	投标产品	投标型号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	是否偏离	响应说明	应答证明材料所在章节	备注
1	中间件 (XC)			▲产品原厂商要具备良好的迁移服务和技术保障能力,需通过 Q/KXY EDCC-XC/M-122-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检验,并满足 4 级:优秀级 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能力成熟度检验证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数据库 (XC)			▲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10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另外须提供操作截图,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3	长三角 (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			▲长三角 (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投标技术方案需充分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信创的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4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投标技术方案需充分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信创的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5	财票链接入和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		▲财票链接入和朱人医平台迁移上链两块软件系统开发，需体现对原系统的了解，包括系统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并对本次开发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比较原系统的改进和升级做详细描述。	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交付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交付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行、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并通过测评。

本项目系统需要适应实际业务需求，在交付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相关业务功能无法完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功能的变更。

以上软件开发、软硬件新增都应当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实施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等证书，从业经历 10 年（含），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本项目的大型信息系统项目项目经理。

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类似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密码应用技术员证书、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以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等证书。

注：以上所有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要求，根据测试方案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功能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

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并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

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等资料文档。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中的系统和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由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核对和检验。型号、参数、数量等内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方可进行安装、部署和系统调试工作。

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配置、调试、故障排除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软件定制开发后、要获得 XC 产品评估证书，验收前要满足上级部门要求的政策性升级。试运行结束，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项目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和密码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 符合上海市关于信息化项目 XC 适配的相关要求。

如果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运维售后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定制开发软件系统、基础软件以及软件证书服务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更新，硬件设备（如有）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经验，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可靠，故障处理时限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提供项目现场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3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要保障期间如重大活动或重大会议期间等，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针对重大系统故障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培训与资料要求

培训对象为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等。投标方应仔细分析培训对象的人数和需求，分类、合理安排培训计划。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2) 中标方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3) 中标方的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4) 中标方应制定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周交给采购人确认，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项目概述及项目现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准确分析本项目各应用场景需求。

2、中标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项目的软测、安测、密测、等保的测评与改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所有第三方测评。

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一级或以上）、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证书（乙级或以上），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网络维护、系统集成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中标方需要配合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单位或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文档等内容。

5、本项目需按照青浦区的信息技术创新（XC）工作方案要求，达到 XC 标准。

软件需求

7.1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

1) 系统改造需求

本次互联网医院平台改造，是基于国产化信创的环境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适配。

2) 业务功能需求

整个系统服务按基础服务、诊前、诊中和诊后划分。基础服务包含用户管理、实名认证和应用监管等。诊前服务包含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咨询等。诊中包含在线诊疗、在线开方/审方、支付和配送等。诊后包含健康管理、体征监测、健康档案和满意度调查等功

能。

互联网医院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基础服务：基于网关服务、总线服务和轻应用访问控制服务构建的基础平台，实现对服务提供方和服务使用方的有效分离，既保证服务提供方的高效性、安全性和规范性，又能适应服务使用方需求的多样化进行快速迭代，以及 APP、微信、支付宝等应用渠道上提供服务统一性和用户账号的统一性。建立针对在线服务用户的统一注册功能，支持面向公众的快捷注册方式。实现面向注册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包含手持证件照实名认证、支付宝认证、人脸识别认证、银行卡认证等认证方式。建立统一用户中心，实现对就医凭证、就医服务、支付记录等的集中查询与管理。

诊前服务：通过信息窗口查询医院、科室、医生信息，使用智能导诊服务定位病症科室进行预约挂号，提供就医咨询和专业知识库支撑导诊应用；为患者提供医院信息窗口，供患者查询医院、科室、医生详细情况，了解本互联网医院诊疗科目、复诊条件、就诊流程、药品信息等就诊信息，为医院提供资讯展示窗口；系统提供智能导诊功能，在用户不明确自己需要看诊哪个科室时，系统通过智能导诊功能，通过可视化便捷的方式，在医学知识库的支持下，引导患者不断补充完善自己的健康信息，最终为用户建议需要看诊的科室进行挂号操作；通过预约挂号服务促进资源导流，实现对门诊（普通或专病，视医院业务情况而定）、专家号源的预约，向患者提供医院各门诊、专家号源的预约服务。系统可实现当日线上门诊、专家号源的挂号，并在患者完成线上支付锁定号源；系统同时可支持患者预约当日线下门诊、专家号源，并在患者完成预约后锁定号源；系统支持以图文咨询、视频咨询等方式实现医生与在线用户的同步或异步沟通，帮助用户解决日常的卫生健康问题，并基于咨询做好患者的筛选与分流，结合患者病情做好就诊推荐，协助用户做好精准的预约挂号；提供身体症状描述、医学专业术语、身体症状与疾病关系等知识库，通过患者症状采集、可能疾病判断、就诊科室推荐等方式，支撑智能导诊的前端应用。

诊中服务：包含就诊过程中的在线诊疗、开方/审方，复诊预约、在线支付、药品配送和服务评价。面向接诊医生，实现已预约、挂号患者的信息提醒。通过预约的患者在诊断之前，系统将会提示医生进行接诊，同时提供针对患者健康档案的调阅，以协助医生提前了解患者病情，提升诊疗安全性与接诊效率。系统将同时给患者发送就诊提醒消息，避免患者错过就诊时间；在长三角各医疗机构就诊履历及处方档案化管理的基础上，系统将通过 AI 技术对患者在线发起的诊疗行为进行初步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复诊标准，并由医生进行复核；**在线开方：**基于医院 HIS 系统的患者病历数据，为医生提供患者既往诊疗的处方记录，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开具处方。线上复诊记录将同步到医院 HIS 系统，保障线上、线下诊疗服务医疗数据的同步与整合，便于医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管控工作开展；**在线审方**包括合理用药前置审方和人工审方，审方业务统一进入长三角智慧医院审方中心进行统一调度。系统结合医疗服务流程要求，利用知识库及药师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线的处方审核，在线审方通过医师设定规则所形成的知识库对所有复诊处方进行批量审核，完成前置审方，保障合理用药。系统可筛检出存在疑问的处方并提交人工进行审核，由此，在既保证服务效率的同时，加强用药安全；基于对患者病情的判断，由医生为患者选择合适进一步诊治措施，包括预约复诊（含线上、线下）或预约检验检查。医生为患者选定时间进行服务预约，预约成功后，患者按照约定时间就医；系统将结合医保规则对已完成审方的处方中自费、自付、共付的费用进行划分，并生成在线的支付订单推送至患者客户端，由患者在确认身份（如医保电子凭证）后完成支付；药品在完成收费后形成，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优先进入医院药房，由医院选择签约第三方进行药品配送，配送形式将采用配送上门。医院药房无对应药品或缺货，系统自动进入互联网医院平台的第三方药品供应商，由第三方组织配送。药品配送形式将采用配送上门，充分保障药品配送服务的便利性；用户在线就诊完成后，可以对服务中的医生进行评价，发

表自己在就医过程中的服务体验，并从专业度、友好度等的主观感受。

诊后服务：包含居民就诊后日常健康管理、慢病跟踪、健康档案、胶片查询、医院满意度与投诉建议。系统能够整合用户健康检测数据、诊疗记录、自我健康评估报告等健康信息形成用户健康档案，同时系统能够为用户提供体质辨识服务，用户可通过个人健康档案关注个人健康情况，进行个人健康管理，制定健康管理计划。系统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自我健康评估量表、中医体质辨识量表、风险评估量表等，供用户进行健康评估，并根据用户自我评估结果提供相应健康管理建议；系统可基于物联网监测设备，如健康一体机、平台所对接的血压计等其他平台接入健康体征采集设备，实现对慢性病患者重点健康指标的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系统支持体温、血糖、血压、血氧、尿酸、尿常规、心电、身高体重等多项健康体征指标监测。用户相关健康体征采集数据在上传平台后，可同步至居民健康档案。当用户上传的相关体征数据出现异常时，平台在遵守用户隐私协议前提下，可将异常情况推送给用户的签约医生，由签约医生可对用户提供针对性的健康干预与管理服务；系统可基于大数据中心中居民健康档案的在线查询，支持患者通过健康档案模块查询个人诊疗记录、用药信息、收费信息、检验检查报告、健康体征等健康诊疗数据；系统支持影像胶片查询。影像云胶片系统遵循数字医疗影像（DICOM）标准，并在医院采集图像的像素分辨率、层厚、灰阶等关键参数上与原始数据保持一致。影像云胶片系统使用的影像浏览器能够同时兼容智能移动终端和医生工作站系统。影像浏览器具备放大缩小、窗宽窗位调整、动态播放、逐页浏览、测量、CT 值测量等功能，并能自动适应平板、医生工作站等浏览设施。在医用专业显示屏幕上可以实现诊断参考作用；为进一步加强长三角智慧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力度，认真听取患者医院诊疗服务过程的满意度及改进意见，互联网医院将设置满意度调查功能，通过在线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患者对本院评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就诊患者对医院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流程、环境设施等；系统设置投诉建议模块，以在线形式接受患者对本院的投诉与建议。由医院设置相应工作人员，对患者投诉建议进行跟踪处理。由此，根据患者投诉建议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从而增强患者粘度，加强医院口碑建设。

7.2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

1) 系统改造需求

本次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改造，是基于国产化信创的环境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适配。

2) 业务功能需求

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系统功能分为远程医疗协同管理系统、远程医疗协同业务系统、远程诊断系统、移动影像调阅系统、远程临床检验中心五大子系统，具体包括管理系统、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查房、远程病理、远程超声、远程影像、移动影像调阅系统、远程临床检验中心等模块。其中影像，检验相关功能模块作为核心业务系统，不在本次改造范围之内。

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医院信息管理：包括维护医院信息，维护医院下的机构角色，配置医院的服务范围，包括服务省份和服务医院。配置医院的可见范围。

用户管理：注册/修改/删除机构用户，并给机构用户配置相应的角色；对于新注册的医生用户，上级机构（可以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医生用户才能在本系统中有效；维护个人用户信息及添加期常用就诊人信息；维护平台就诊人信息。

费用管理：包括维护医院的账户信息，充值和查看交易记录；维护普通收费标准；维护特殊医院收费标准。

模板管理：包括维护短信模板信息；维护会诊审核模板信息。

统计查询：包括查询会诊完成量及导出表格；查询医院申请工作量及导出表格；查询会诊专家工作量及导出表格；查询医院会诊工作量及导出表格；查询科室会诊工作量及导出表格；查询业务运营方统计及导出表格；查询会诊申请统计及导出表格。

基础数据字典管理：包括维护数据字典相关信息；维护系统区域信息。

会诊申请：包括申请临床会诊；申请影像会诊；申请心电会诊，申请病理会诊。

质控管理：包括对会诊申请进行申请端质控；对会诊进行会诊端质控；对会诊进行后质控。

门诊管理：包括为本医院专家进行门诊排班；为就诊人挂号预约门诊；为门诊挂号进行相关的管理；处理门诊挂号。

远程查房：包括申请方查看我相关的远程查房申请并进行相关操作；服务方查看收到的远程查房列表，并进项相关的操作；服务方查看我院相关的远程查房并进行相关操作。

教学查房：包括申请方查看我的教学查房列表，并进行相关的操作；查看我院相关的教学查房列表，并进行相关的操作。

7.3 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应用软件适配改造需求分析

根据青浦区电子票据统一服务平台的特点和流程以及区财政、区卫健委的业务需求，平台功能包括票据服务、取票服务、医疗机构接入管理、票据分析、运行监控等几大功能模块，实现区内医疗机构电子票据业务管理的一体化、规范化。各模块的功能需求如下：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票据服务	票据服务功能模块为接入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收费票据相关功能，包括开票台账、票据管理、财务管理、手工开票、票据统计、系统设置和票据归档等功能。
取票服务	模块提供对外各类取票服务接口，包括窗口打印票据、自助机打印票据、手机扫码、微信公众号、随申办服务等多种接口服务。
接入管理	接入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对接入医院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包括对接入医院接入管理，CA 证书管理，服务授权等相关功能。
运行监控	本模块主要实现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系统情况，接入医疗机构调用接口情况，接入异常报告预警，仪表盘显示等相关功能。
票据分析	根据区财政、区卫健委需要设置相关管理人员视图，可对全区范围内电子票据开具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和统计，提供各类视图报表。

7.4 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区块链应用升级改造

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对接前端设备，实现开票上链。当有票据红冲时，开票管理器对接前端设备，实现票据链上更新。建立健全开票管理器票据文档留存机制，便于财票链平台通过分布式架构找寻票据 PDF 文件。

功能项	要求
涉链交互模块	提供与财票链对接上链的功能模块
组网模块	提供与财票链服务平台对接组网的功能模块
路由转发模块	提供与用票方、财票链服务平台数据路由转发功能模块
数字身份对接模块	开票时生成需要交款人未具名数字身份，提供数字身份对接功能模块
上链报文签名	提供本地密码服务能力，实现上链报文签名
签名验签能力	提供本地密码服务能力，实现数据签名验签能力
密码服务能力	支持本地或对接加密设备生成公私钥对及 P10 证书 P10 证书用于申请链用户证书及签名证书
票据结构化数据存储能力	提供票据结构化数据存储能力，后续用票方可通过财票链服务平台提供的对应路由获取结构化数据
票据 PDF 文件获取能力	提供对接文件本地存储或对接开票管理器文件服务器获取票据 PDF 的能力
通用接口能力	提供基于通用 API 接口规范，对接开票管理器实现开票后票据上链、链上更新

财票链接入主要包括实现开票后票据上链、链上更新、票据状态查询、PDF 服务等功能。

1、上传电子票据摘要数据

在现有开票归档流程中，增加调用前端设备上链接口的逻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票据结构化数据，由前端设备接收后抽取上链字段进行上链）。处理上链失败的情况（重试机制、异常告警）

2、更新电子票据摘要数据

在现有票据信息更新流程中，增加调用前端设备上链接口的逻辑。确保上链数据完整（票据结构化数据，由前端设备接收后抽取上链字段进行上链）。处理上链失败的情况（重试机制、异常告警）

3、查询电子票据摘要数据

在票据红冲流程中，增加调用查询票据状态接口。确保在查询票据状态。

处理状态查询失败的情况（重试机制、异常告警）

4、票据红冲处理（链上状态更新）

在票据红冲流程中，增加调用更新接口的逻辑。确保在查询票据状态，更新票据状态。

处理状态更新失败的情况（重试机制、异常告警）。

5、获取文件接口开发（PDF 下载接口）

票据 PDF 文件获取能力：提供对接文件本地存储或对接开票管理器文件服务器获取票据 PDF 的能力。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的分析、理解
- (2)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设计方案
- (4)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
- (5) 安全等保方案及密码应用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培训计划
 - (8)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 (9) 项目团队情况
 - (10) 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 (11) 企业综合能力
 -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售后服务能力
 -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因素	类型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的分析、理解	主观分	15	1、对项目背景情况、系统现状的理解程度（0-5分）； 2、对项目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的分析（0-5分）； 3、对项目的体系结构需求、实施要求的理解程度（0-5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前期用户应用系统信创评估的理解。（0-3分）
设计方案	主观分	15	1、设计方案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0-5分）； 2、设计方案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包括整体方案是否完备，软件设计是否符合采购方需求、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服务器系统设计分析是否清晰透彻，提供本地化部署的设备网络拓扑图分析（0-5分）； 3. 是否落实卫生领域应用XC改造相关规范要求（0-5分）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客观分	10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共5项，投标单位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并盖公章，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扣2分。
安全等保方案及密码应用方案	主观分	6	1、根据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等保建设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0-3分） 2、根据信创类项目的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密码应用方案。（0-3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9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部署及软件开发的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完整、科学、合理。（0-9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2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0-2）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客观分	4	1、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得1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 3、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 4、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情况	主观分	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满足需求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履历、证书及能力情况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提供详细开发人月数量情况。（0-2分）
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客观分	5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1. 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技术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2.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1分； 3. 具备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1分。

			<p>4. 具备密码技术应用员证书，得 1 分。</p> <p>5.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1 分。</p>
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8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一级或以上），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证书（乙级或以上），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网络维护、系统集成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得 2 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主观分	6	<p>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4	<p>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现场服务的人数、期限及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应急预案是否合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备、售后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0-4 分）</p>
售后服务能力	主观分	1	<p>根据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及程度进行综合评分（0-1 分）</p>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一期）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2				
3				
合计报价 (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 (元)
合计报价				



1
2
3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政府网站信创升级改造及智慧门户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式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区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是以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建设依据，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的领导，牢牢守住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网络与数据安全底线，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以网络安全为基础、数据安全为核心，以深化信创工作为引领、国密应用为支撑，进一步规范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全面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与建设能力。

同时结合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及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现有信息化基础和业务流程，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和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3 个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测评，深化信创工作。

另外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区块链应用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

期管理体系，链接开票单位、用票单位、监管单位等，实现财政票据开具、流转、核销的全流程可信协同。形成覆盖全市医疗机构及长三角区域的财政电子票据区块链网络，支撑医保零星报销、商保理赔、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等场景的全程无纸化，业务材料递交环节大幅减少，有效解决财政票据流转全生命周期中多系统冗余备份、对接标准不统一导致的业务协同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实现跨机构票据数据可信高效互通。

优化财政票据协同治理机制。建立财政、医保、大数据中心参与的联盟链治理架构，实现医疗机构与报销单位间票据状态链上实时同步，消除医疗机构与报销单位间的纸质材料重复传递，有效提高业务处理时效。

强化财政票据安全监管能力。通过智能合约预设票据状态变更规则，建立报销票据锁定机制，杜绝重复报销风险；利用区块链可追溯特性，实现票据操作日志全量上链存证；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特性，实现票据全流程溯源审计，提升虚假报销案件追溯时效。

构建长三角票据共享服务体系。构建标准化跨省报销能力，实现沪苏浙皖医疗电子票据互认，在跨省医疗费报销等业务中上线应用，简化居民报销、医保受理过程。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结合青浦区已经建设的信息化情况，本项目将统一改造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青浦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系统和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4个系统信创改造，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测评，完成信创替代，以更好地发挥数字化转型建设的成果。

长三角（上海）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长三角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对接上海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服务的统一入口——上海健康云，通过互联网技术，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就医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提升居民医疗服务获得感。

长三角（上海）远程医疗协调平台：该平台通过整合长三角区域的优质医疗资源，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与质量，促进服务下沉，实现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和疫情防控中心的功能。

青浦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系统：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依托于智能提示应用，在对其功能进行强化的同时突出互认主题，以傻瓜化、便利化的应用确保医生能看到互认信息。同时基于升级的智能提示实现对目前已在医生工作站运行的各类智能提示的功能整合，包括医院智能提示、市区平台智能提示等，实现在医生工作站上智能提示终端的统一，避免多重弹窗让医生无所适从的情况出现；预留针对医保智能提示的整合接口，在条件合适时实现智能提示的统一纳管。

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基于青浦区医疗电子票据统一服务平台一期建设成果，提升电子票据系统安全建设，该平台致力于通过信创改造升级，增强电子票据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通过这些改进，青浦区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可靠、易于使用的电子票据解决方案，推动区域医疗电子票据服务的现代化和信息化进程。

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区块链应用升级改造：

1) 建设财票链，通过区块链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票据状态及关键信息流转

效率。

- 2) 建设财票链服务平台，建立准入、上链、授权、用票等通用流程。
- 3) 提供基于财票链的数据服务平台统一对接路径。
- 4) 开票单位、用票单位进行分布式上链，承担各自职责。
- 5) 通过区块链技术重构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不可篡改、可追溯、多方协同的票据价值生态。

公立医疗机构开票采用医疗机构对接的票据管理器提供开票能力。对于财政医疗电子票据上链工作需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 1) 开票管理器对接前端设备，实现开票上链。
- 2) 当有票据红冲时，开票管理器对接前端设备，实现票据链上更新。
- 3) 建立健全开票管理器票据文档留存机制，便于财票链平台通过分布式架构找寻票据 PDF 文件。
- 4) 完成朱人医医疗电子票据平台迁移和整合。。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驻场技术服务和远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

2.2 技术服务期限：[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支付时间为：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笔支付时间为：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97%；

第四笔支付时间为：项目免维期满支付至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

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均对后手承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驻场技术服务和远程技术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中的系统和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由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核对和检验。型号、参数、数量等内容核对无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部署和系统调试工作。

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会同监理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配置、调试、故障排除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试运行结束，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项目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配合甲方和第三方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和密码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 符合上海市关于信息化项目信创适配的相关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乙方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等资料文档。。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

失。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5任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

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招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